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**  编号：**皖（YX）H4-2020-125**  **安徽利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**  你单位在**潜山市龙潭乡白寨村综合服务中心附属设施**招标中，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，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。中标价款为（人民币）（大写）**贰拾壹万肆仟贰佰叁拾陆元柒角壹分（¥214236.71元）**，中标工期**30**天（日历天）。 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于**3**日内到**安徽怡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。 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。  工程名称：**潜山市龙潭乡白寨村综合服务中心附属设施**  工程地点：**潜山市龙潭乡白寨村**  中标范围：**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**  开工日期：**以监理开工令为准**  工程负责人：**徐礼全** |  | 建 设 单 位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**说 明**  1、《中标通知书》是建设工程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，其内容不得  变更，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。  2、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出示《中标通知书》，交给颁发  施工许可证部门存档。  3、中标单位不得转让、出卖《中标通知书》。 |